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于同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已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完成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陈毅敏先生（董事长）、蒋华先生、何利女士、朱际翔先生、王珊女士

（二）独立董事：余锡平先生、王军伟先生、王志恒先生

（三）职工代表董事：文茂华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

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陈毅敏先生、文茂华先生、王志恒先生	陈毅敏先生
提名委员会	陈毅敏先生、余锡平先生、王志恒先生	王志恒先生
审计委员会	王军伟先生、王志恒先生、王珊女士	王军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毅敏先生、余锡平先生、王军伟先生	余锡平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军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总经理：陈毅敏先生

（二）副总经理：文茂华先生、蒋华先生、何利女士、朱华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财务总监：黄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田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李雅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婷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雅楠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毅敏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长期战略稳定落地，避免因职责分离可能带来的方向偏差或执行延迟。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与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防范治理风险，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田婷、证券事务代表李雅楠

联系电话：0512-52905993

传真：0512-52905996

电子邮箱：ir@invotech.cn

邮编：215500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丁国良先生、陈庆樟先生、孟宇欢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国良先生、陈庆樟先生、孟宇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上述离任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

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副总经理简历：

朱华平：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于苏州长风机械总厂担任设计员；1999年8月至2008年1月，于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应用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于约克船舶冷冻（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和供应链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和海外销售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朱华平先生通过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69,97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50%）。除此之外，朱华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财务总监简历：

黄勇：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于耐克（苏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于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于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成本组长；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于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专员；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于昆山荣亿五金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合规及成本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于克朗斯机械（太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8年9月至2018年10月，于奥音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司财务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黄勇先生通过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9,99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10%）。除此之外，黄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秘书简历：

田婷：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田婷女士通过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9,997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21%）。除此之外，田婷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雅楠：女，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专员、证券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李雅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01%）。除此之外，李雅楠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